



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表

申請組別：高中職 國中 國小

1.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(由推薦教師填寫)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生近照 (350DPI 以上之 JPG 檔)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 班	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□□			
教師推薦理由	日常生活表現： 藝術領域相關表現：(請描述學生潛力或相關得獎紀錄，如曾參加競賽，請註明全國性、地方性、商業類型競賽、何種類型，參展等)			
家庭情況描述	(請依實描述學生家庭狀況，如主要照顧者、收入來源，是否家境清寒，或家庭是否突遇變故等)			
推薦教師	姓名		職稱或教學領域	
	聯絡電話		Email	
推薦人簽名：_____ (印出申請表後，請親簽) 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監護人同意書	姓名		關係	
	聯絡電話		手機	
監護人同意簽名：_____ (印出申請表後，請親簽) 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2. 檢附作品說明

作品名稱

(評核標準旨在鼓勵學童自發表達創意巧思為主，技巧其次。)

原作品尺寸/
製作方式

作品說明

(100 字內)

(影片請附連結，立體作品請檢附至少 3 個角度之照片)

作品照片

3. 承辦學校資料

基本資料	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	近二年參與廣達文教基金會計畫之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： 1.年度： ，展覽： 2.年度： ，展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計畫：		
承辦教師	姓名		職稱或教學領域	
	聯絡電話		手機	
	Email			
匯款帳號	銀行/郵局		分行	
	帳號		戶名	
	存摺封面影本	(黏貼學校匯款帳號及戶名清晰之存摺影本)		

4. 檢附文件確認表 (相關文件依序附於本申請書之後)

- 申請者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
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
無 有 經濟證明文件 1 份，說明：(請註明為中低收入戶證明、里長證明，或其他證明)
無 有 藝術相關獲獎證明文件 份

註 1：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加，如未據實填寫、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此外，基金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將不退還。

註 2：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完成後，請郵寄至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 洪麗君 小姐，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Rose.Hung@quantatw.com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(02)2882-1612#66698。